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3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连军先生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尚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连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董事、ADD USA, INC.,董事长、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连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7月至今于南京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8年1月至今任独立学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现任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2005年3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于香港城市大学任访问学者,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于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从事博士后工作,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信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年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执业工作;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22年6月至今在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现任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商会常务副会长、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邮编:317600

联系人:李幼萍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addchina.com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9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建议同意本次提名事宜。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的综合资质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建议同意本次提名事宜。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3年7月27日 公告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0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01,1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01889)所持有的2,690,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0641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3、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数为1,076,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39)。

4、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01889)所持有的901,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064124),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5、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数为807,2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057)。

本次解锁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807,2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9%。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17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拆细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30日届满,解锁数量为1,076,28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5%;首次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解锁数量为807,21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的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7日届满,一次性解锁预留份额,共计90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2025年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率(A)和大商家SaaS业务回款金额增长率(B)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长20%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较2022年增长15%	大商家SaaS业务回款金额较2022年增长30%	大商家SaaS业务回款金额较2022年增长25%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大商家SaaS业务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5%+(A-An)/(Am-An)*15%
	A<An	X=0
大商家SaaS业务回款金额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5%+(B-Bn)/(Bm-Bn)*15%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Z)	Z=X*Y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进行核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A	B	C
个人解锁比例	100%	9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Z)×个人解锁比例(S),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共参与认购的员工为4人,认缴股数合计为901,100股。4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100%,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151,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15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88,729	99.8960	253,742	0.1014	8,7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35,549	99.8738	256,446	0.1025	59,176	0.02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将已结项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18,697	89.5982	256,446	8.4515	59,176	1.9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是特别决议事项,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利敏、华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前述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中25,000股于2026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徐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徐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